

B0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4-06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创高新,股票代码:002377)于2014年9月16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号)。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仍在磋商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创高新,股票代码:002377)于2014年9月23日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国创债,债券代码:112096)仍然继续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4-027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6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号);公司控股股东正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06)自2014年9月16日起开始停牌。上述公告已于2014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4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3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顺洁柔,股票代码:002511)于2014年9月23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56,债券简称:12中顺债)不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关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网上直销前置自助式平台(平安财富宝APP)申购起点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9月23日起,将本公司旗下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通过直销前置自助式平台(平安财富宝APP)首次申购起点调整为20万元,追加申购起点不受限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index.shtml>)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6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股市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安排,10月1日至10月3日(星期三至星期五)为节假日,10月8日(星期三)照常开市,9月27日(星期五)为周末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14年9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在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下,如果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或停止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14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在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下,如果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或停止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下级分层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A
下级分层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6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下级分层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4年10月8日起恢复正常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述业务的限额为5000万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4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4)自2014年10月1日至10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暂停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市场基金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41号)第十款“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华安7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4年10月8日起不享受华安7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6)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u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4年10月8日起恢复正常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述业务的限额为5000万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4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华安7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4)自2014年10月1日至10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暂停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市场基金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41号)第十款“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华安7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4年10月8日起不享受华安7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6)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u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4年10月8日起恢复正常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述业务的限额为5000万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4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华安7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4)自2014年10月1日至10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暂停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市场基金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41号)第十款“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华安7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4年10月8日起不享受华安7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6)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u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4年10月8日起恢复正常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述业务的限额为5000万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4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华安7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4)自2014年10月1日至10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暂停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市场基金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41号)第十款“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华安7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4年10月8日起不享受华安7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6)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u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26日起将旗下开放式基金关于基金转换份额的数量限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所有已开通以及未来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

二、调整内容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决定将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最低转换份额的数量限制全部调整至100份,投资人提交转换申请时,若某基金的账户剩余份额不足100份,须对剩余份额全部提交转换,此情况不受最低转换份额数量限制。本决定自2014年9月26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四、业务费用

本公司暂不对使用快速赎回业务收取手续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业务规则

详见《博时基金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见本公司网站)。

六、风险提示